

**「108 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期末委員意見回覆對照表**

黃副召集人士峰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1. P.4-62，五、推動詹厝園圳總量管制區檢討，產業園區興建、總量管制區走退場機制之時間及程序冗長，針對原總量管制區域及上游的列管事業有何精進管制作為，請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在未來推動產業園區興建之前，針對原總量管制區域部分，持續依據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為條件，並針對可能影響水源之區域建議進行分級管制，包含加嚴放流水標準管制、排放許可證（文件）管理及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等，以降低總量管制區內之污染排放總量。總量管制區上游之事業則是加強事業的稽查及採樣檢測，並對原廢水不符合許可內容或放流水超標之對象，予以要求許可內容變更、限期改善、告發處分及情節重大者以勒令停工等方式，杜絕事業投機排放廢(污)水之情事，導致農地污染之風險。
馬委員念和	
1. 流域水質現況歷年水質變化趨勢有關 RPI 及 4 項水質指標變化描述之比較用語，如"佳"、"相近"、"差異不大".....等，請於文內補充說明判斷準據或原則。	感謝委員意見，文內相關的比較用語，已再進行修正。
2. 深度查核及功能診斷輔導對業者很有幫助，建議下年度計畫考量統計因輔導使業者減少的罰款、投資的改善經費、削減的污染量的可行性，以彰顯環保局輔導效益。	感謝委員肯定，未來將參酌委員建議，評估統計因深度查核及功能診斷輔導作業後，使業者減少的罰款、投資的改善經費、及污染削減量的可行性。
3. 有關詹厝園圳總量管制區，計畫建議未來轉型開發為產業園區，預期將會引進更多事業進入，建議及早與下水道主管機關協調優先興建下水道系統及功能足夠的處理廠。	感謝委員建議，依據環評內容之規劃污水處理廠，後續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區內納管事業特性，規劃功能足夠污水廠，使產業園區所排放之污水能有效處理達到相關的法規標準。
4. 說明會出席狀況踴躍，若有業者好的、具體的意見，建議彙整、過濾後，納入計畫提供環保局參考。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於辦理說明會時，將針對業者所提出之問題、意見及建議等確實記錄，並再進行彙整，俾利環保局做為參考使用。
劉委員邦裕	

<p>1. 由摘要及表 1.4-1 各項工作之執行進度;仍有許多工項目前執行進度約僅 33%~90%，有無嚴重落後情形，尚未完成工作項目是否可於合約期限內如期如質完成。</p>	<p>感謝委員意見，落後的工作執行項目，本團隊將持續努力於合約時限內完成，另外有多項工作項目為 1 式，執行進度的百分比係用比率做計算，亦將於時間內達成 100%。</p>
<p>2. 報告內容部分圖表缺漏，誤繕或數據前後不符之處尚多，請加強校核，如 1.(P.3-56)欠圖 3.3.1-2；2.(P.3-7)深度查核成果分析法令缺失家數與(P.3-8)表 3.4.2-2 科學儀器查獲污染源編號 15.0 鈿彩藝公司裁處金額與(P.3-92)表 3.4.2-6 不符...等；4.(P.4-47)表 4.3-1 管制標準第二級(誤繕為地案及)。</p>	<p>感謝委員意見，1.已再重新檢視報告內容，並將誤繕或數據前後不符及圖表內容資料等，進行確認修正。2.(P.3-84)表 3.4.2-2 屬於環保局實際裁處金額，另(P.3-92)表 3.4.2-6 係屬本團隊進行裁處金額試算之情形，因此試算與實際裁處金額會有所不同。3.(P.4-47)表 4.3-1 已將誤繕文字進行修正。</p>
<p>3. (P.3-101)○証金屬監測採樣放流水超標，試算處分金額 422,400 元，為何實際處分金額變成 486,000 元？</p>	<p>感謝委員意見，試算金額僅本團隊依照相關裁處法令規定協助計算，並提供給環保局做參酌，而環保局依實際狀況審視計算，因此試算金額與裁處金額有所差異，亦修正為正確裁罰金額。</p>
<p>4. (P.3-11)表 3.1.3-1 本年度執行深度查核作業仍發現 15 家業者中原廢水所含重金屬項目與許可登記已不符者計有 8 家比例高達 53%，如何避免投機業者在申請許可時，因尚未實際運作及為順利取得操作許可僅簡略填寫刻意規避製程可能會使用到之重金屬，嗣後在許可審查階段即應有完整的水質檢測項目，以防重金屬漏列登載的情形持續發生，貴團隊有何具體建議？</p>	<p>感謝委員意見，未來將建議環保局可先針對已營運中之高污染事業，如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等廢水含有重金屬之事業進行原廢水檢測抽查比對，是否與許可申請登載資料吻合，若抽查出有未登載之水質檢測項目，將依法裁處告發及限期變更許可內容，以防業者有投機申請許可而僅簡略填寫刻意規避製程可能會使用到之重金屬及相關的水質檢測項目。</p>
<p>5. (P.3-85)表 3.4.2-2 本年度採用監視器及水質自動連續監測儀器針對可疑污染源進行監測 24 家，雖有查獲違規告發處分 5 家，比例不高，其他監測期間未有實際查獲具體成果者，是否因監測設備布施位置不當的問題，可否分析及建議未來施設之要點及考量滾動式布設之必要，以提高監測成果</p>	<p>感謝委員意見，本年度針對可疑污染源採用監視器及水質自動連續監測儀器，架設時間約為 1~2 週間，未來將再評估架設點位、架設時間長短及滾動式布放水質監測儀器，以利提高監測成果，並達到水質監測及查獲違法排放之事業。</p>
<p>6. 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計畫已推動 3 年，目前僅優先劃定農</p>	<p>感謝委員意見，未來將參酌委員建議及檢討是否將採行對更上游或毗鄰的污</p>

<p>地污染集中區為一級管制區，針對近年來各機關水質監測結果鎘、鎳、鉻仍有超標情況下，為因應施行 5 年後將採行更嚴格之許可及管制措施，對更上游或毗鄰的污染源是否可建議前置管制方式或是事業的自主削減方案，以作為灌溉水質如仍未符合標準情形下之替代方案，並為下一階段管制區檢討預做規列之準備。</p>	<p>污染源之前置管制方式或事業的自主削減方案，以作為灌溉水質如仍未符合標準情形下之替代方案；而近六年各測站重金屬鋅、銅及總鉻等項目，檢測數值均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符合度為 100%。另外在未來推動產業園區興建之前，針對原總量管制區域部分，持續依據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為條件，並針對可能影響水源之區域進行分級管制，包含加嚴放流水標準管制、排放許可證（文件）管理及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等，以降低總量管制區內之污染排放總量。總量管制區上游之事業則是加強事業的稽查及採樣檢測，並對原廢水不符合許可內容或放流水超標之對象，予以要求許可內容變更、限期改善、告發處分及情節重大者以勒令停工等方式，杜絕事業投機排放廢(污)水之情事，導致農地污染之風險。</p>
<p>7. 遠端監控為減少人力、物力之有效作法。請就如何加強查核連續監測設施的有效運作，提高其準確性的作法，提供防弊改善建議。</p>	<p>感謝委員意見，遠端監控自動連續監測系統，未來將建議環保局於每月進行現場抽查 1~2 家事業，並於現場測試及比對回傳之數據，以防業者有造假數據之情形。</p>
<p>李委員丁來</p>	
<p>1. 報告目錄宜增列”附件”。</p>	<p>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建議於目錄增列”附件”。</p>
<p>2. 表 1.4-1 工作項目及執行進度： (一)已執行 100% 宜註明”完成日期”。 (二)未執行完成部份宜註明”預定”完成日期。 (三)有些執行項目，其執行進度不易判斷，宜有進度計算說明。</p>	<p>感謝委員意見，(一)已在相關工作項目補上完成日期。(二)尚未執行完成部分，預定將於合約結束前完成。(三)有些執行項目屬於配合辦理，數量及單位屬於 1 式，因此執行進度的百分比將依照執行月份，依照比率去計算，並將於合約結束時達到 100%。</p>
<p>3. P.2-3~2-7 所述水污染是否可補充水量資訊。</p>	<p>感謝委員意見，已再將各轄區核准列管事業排放水量總計(CMD)，加入至表 2.1.1-1。</p>
<p>4. P.2-14 表 2-2.1-1 所載”水體分類”雖是引據環保署水質監測資訊網，惟實際上各流域水質監測結果應該是”變動”的，而非”固定”的資訊，例</p>	<p>感謝委員意見，有關於水體分類之問題，此公開資訊來源係屬環保署水質監測資訊網，依照各河段水體進行訂定水體標準之方式，而非實際當下水體的態</p>

<p>如：大台中重要水源-大甲溪取水口-朴子口的水體分類是”丙”，恐怕很多市民無法接受，也是實際結果不符，建議刪除或建議環保署檢討修正。其他如 P.2-27 表 2.2.3-1、P.2-20 表 2.2.2-1 亦有類似問題。</p>	<p>樣，未來將參酌委員建議，建請環保署提供滾動式水體分類之現況情形，避免混淆民眾，而對於水體情形感到恐慌。</p>
<p>5. P.2-43~P.2-44 台中市全流域水質改善成果時，建議可增加各主要河川，其各河段之”嚴重”、”中度”、”輕度”、”未(稍)受”污染之河段公里數，俾各具體呈現改善成果。</p>	<p>感謝委員意見，未來在全流域水質改善成果部分，將依照各主要河川及河段，提供出近年度的主要河川其各河段遭受污染之確切公里數，俾利具體呈現改善成果情形。</p>
<p>6. P.3-9 電量及電錶或水錶紀錄，建議可針對重大污染源之重要操作資訊，連線到環保局，俾利監管，而非維持現行”每日抄錶”紀錄。例如 P3-18 表 3.2-4 該廠商之用電量明顯異常，就透過線上監視得知，適時採取管控措施。</p>	<p>感謝委員意見，目前法規並未有要求電量及電錶等自動監測紀錄，未來將參酌委員建議，建請法規修正自動連續監測系統能將其納入監測項目之一，並優先由重大污染源等事業強制執行，俾利各單位環保局監管。</p>
<p>7. P.3-26~P.3-51 對於廠商用藥量之名稱建議予以一致化，例如聚合物及高分子凝集劑氫氧化鈉(苛性鈉)及液鹼等。另”脫水機操作天數”34”，為何每家廠商均相同。</p>	<p>感謝委員意見，對於廠商用藥名稱，此為許可申請時業者於系統上所填報之資訊，並且系統判讀此填寫內容屬實，並無法強制要求每間廠商的用藥量之名稱一致化。另脫水機操作天數為業者定期申報時所申報之操作天數，也並非每家廠商均相同。</p>
<p>8. P.3-84~P.3-85”水質連續自動監測系統”大部份均未查獲污染源，宜檢討監測時間、回傳頻率及監測點是否妥適？</p>	<p>感謝委員意見，今年度執行水污染源科學稽查儀器監測點位主要皆為巡察時疑似污染排放點進行監測，監測時間大約為 1~2 週之時間，監測時間點未查獲原因可能為非常態性污染，因此於兩週的時間內較難查獲污染情形，未來執行將考慮拉長監測時間或增加附近監測點位，並查獲污染源排放情形。</p>
<p>9. P.4-43 之總量管制區承受水體水質監測流量以”CMD”為單位是否正確？請檢討更正。</p>	<p>感謝委員意見，經查核水質檢測報告，總量管制區承受水體水質監測流量報告內容係以”CMS”為單位，感謝委員的指正。</p>
<p>10.P.5-34 監測對象排放許可證統計水量 2457 萬 8760CMD 是否正確？如屬特殊對象者，宜予備註或排除。</p>	<p>感謝委員意見，已再重新確認監測對象排放許可證統計水量，另台 O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 O 發電廠之排放核准量為 2,427 萬 8,760CMD，以於內文中將</p>

	其備註。
11.P.6-26 表 6.2.1-1 僅說明查核缺失，建議增加”改善措施”供參。	感謝委員意見，畜牧業查核缺失情形，皆已於現場稽查請業者改善，未來將利用法規宣導方式，發放常見缺失情形及改善方式資訊供畜牧業者參考。
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1. 有關本計畫所有的檢測報告、稽查紀錄單、成果報告及相關稽查照片，應予以分類後製成光碟做為附件資料。	有關本計畫的相關附件資料，預計將於計畫結束時將所有的檢測報告、稽查紀錄單、成果報告及相關稽查照片等，製成光碟提供給環保局。
2. P 摘要-6，依據本計畫契約規定輔導畜牧業完成廢(污)水管理計畫為 77 家，截至目前技佳團隊完成協助輔導 34 家取得廢(污)水管理計畫、63 家停養，請儘速提供相關停養證明文件，除供本局報本府農業局更新畜牧業列管情形外，亦可作為第三期款是否扣罰款之計算依據。	有關輔導畜牧業完成廢(污)水管理計畫，將依照環保局要求提供相關停養名單、證明文件及現場照片，供環保局報本府農業局更新畜牧業列管情形，後續將再提供相關延遲履約計算依據。
3. P 摘要-7，(六)之 1.內容”關鍵測站關鍵污染物 SS 及氨氮”，與 P.2-13 內容”關鍵水質項目 BOD 與 NH ₃ -N”不同，請釐清修正。	經重新檢視確認關鍵測站關鍵污染物為 BOD 及氨氮，已將誤繕內容進行更正完成。
4. P.3-14，四、綜合分析中計算總削減水質項目僅 SS、COD，是否還有其他水質項目亦經污染改善後之削減量?另表 3.1.3-2，○宇全弘電鍍股份有限公司放流水質不合格，請再修正缺失內容。	僅計算 SS 及 COD 為一般事業共同水質項目，故本計畫僅計算此二水質項目之削減量，經重新檢視後 O 宇全弘電鍍股份有限公司有放流水水質超標之情形，超標項目為 COD 及鎳，已修正缺失內容。
5. 第四章總量管制區與詹厝園圳水質檢測分析內容缺少大甲幼獅工業區自主管理計畫之執行成果，請再補充。	已遵照意見內容進行修正，並將大甲幼獅工業區自主管理計畫之執行成果資料補充在 4.5 章節。
6. P4-8，內文最後一段”9 家事業以加嚴後水質標準分析有超標情形屬正常”，請補充說明此情形之原因。	本市僅 3 家事業受總量管制區管制，而文內提到之 9 家事業屬位於總量管制區附近之事業，不適用現行總量管制區放流水管制方式(符合灌溉水質標準)。已補充文內之敘述。
7. 表 4.1-6，表頭名稱”總量管制區放流水加嚴後標準比對彙整表”，請修正”總量管制區放流水比照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彙整表”，以避免混淆	已遵照意見內容進行修正。

<p>「總量管制措施」與「加嚴放流水標準措施」。表格內”是否符合總量管制加嚴標準”請修正為” 是否符合總量管制標準(灌溉水質標準)”</p>	
<p>8. 表 4.2-4，請加入灌溉水質標準，俾利比對檢測結果。</p>	<p>已遵照意見內容進行修正。</p>
<p>9. P.7-35，請補充社區、事業廢水之削減量計算方式。另請將社區、事業及畜牧之 108 年”預計”稽查家次，”預計”予以刪除。</p>	<p>已遵照意見內容進行修正。</p>